

JN-72 2025011

技术咨询合同

(节能咨询)

合同编号: HTYZ202504230033

项目名称: 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B3)

委托方 (甲方):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B3)，建设单位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电磁功能材料与结构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B3)节能验收报告》，并配合甲方完成备案（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且收到全部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节能验收报告，若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相关资料的，自甲方补充相关资料后开始计算履行期限，并配合甲方报节能审查部门备案审查（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相关报告，应当经乙方同意并且向乙方支付

赶工费，赶工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2、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纸质版二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47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该费用包含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打印装订费等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

（1）预付款：甲乙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2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2）尾款：乙方提交的节能验收报告完成备案（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即即¥2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伍佰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节能验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评审专家、主管部门、评审机构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视为认可乙方的报告；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验收报告，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并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备案（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专家、评审机构、主管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报告，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甲方备案（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审批部门变更），

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建设规模、能耗水平等超过原有规模 30% 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验收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 及以上的）甚至重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因项目本身原因、项目未送审、资料存在问题、政策变更等）导致未能完成备案（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的，乙方有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及时补充提供要求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同时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质量问题、送检不及时等情况）导致未能完成备案（具体形式以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以及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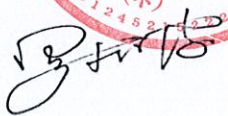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现成都代工业
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 288
号

签署日期：2015年 4月 23 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签署日期：2015年 4月 23 日